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051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億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採用分次發行方式，首次發行不少於5億股，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次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